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资字〔2025〕11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学院用房定额核算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我校公用房管理，进一步提高学校公用房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完善有偿使用和绩效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公用房资源配置在学校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特对《学院用房定额核算实施细则》（校资字〔2024〕5号）进行修订。经2025年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学院用房定额核算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院用房实际使用面积（M）由基本办公教学保障定额面积（M1+ M2+M3）、专项补贴面积（M4）和有偿使用面积（M5）三部分组成。

第二条 学院基本办公教学保障定额面积包括学院教职工办公用房面积（M1）、学生教育教学活动用房面积（M2）和学院公共活动及调节用房面积（M3）。

第三条 学院教职工办公用房面积（M1）定额基准：

人员类别	级别	人均面积基准（m ² /人）
学院党政管理人员	正处	18
	副处	12
	科级及以下	9
教师、实验技术人员	正高	20
	副高	15
	中级及以下	9
博士后、专职科研（校聘）		9

第四条 学生教育教学活动用房面积（M2）定额基准：

人员类别	人均面积基准（m ² /人）
本科生	1
硕士生	3
博士生	5

第五条 教职工办公用房年度公共调节补贴面积（M3）定额基准：人均调节基准为 10 m²/人。

第六条 专项补贴面积（M4）包含学院差异性补贴、教学类补贴、科研类补贴、学科水平补贴、人才补贴、其它专项补贴等。

第七条 学院差异性补贴通过学院调节系数 K，调节学生教育教学活动用房面积。学院调节系数分类设置情况如下：

序号	学院调节系数	学院名称
1	1.1	经济与管理学院、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2	1.3	自动化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 数学学院、艺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3	1.5	航空学院、能源与动力学院、机电学院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民航学院、航天学院 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物理学院

学院差异性补贴面积=学生教育教学活动用房面积定额×(K-1)。

第八条 教学类补贴项目及基准：

（一）学院公共教学实验补贴面积根据学院年度承担的教学计划内面向外院开设的公共教学实验人时数，结合所涉实验室实际情况确定折算办法。

（二）重大教学平台补贴基准：

类别	级别	补贴面积（m ² ）	补贴时效
----	----	-----------------------	------

重大平台	国家级教学平台	500	存续期
------	---------	-----	-----

第九条 科研类补贴项目及基准:

类别	级别	补贴面积 (m ²)	补贴时效
重大平台	国家级科研平台	1000	存续期
	教育部科研平台	150	存续期
	省部级科研平台	100	存续期
重大团队	国家级科研团队	200	资助期

平台考核为优秀的下一考核期每年度补贴面积增加 10%。省部级科研平台补贴数量不超过所依托学院教育部学科评估参评学科数(其中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一流学科按照支撑方向进行划分)的 1.5 倍。

第十条 学科水平补贴基准:

评估结果	A+	A	A-	B+	B	B-	C+	C	C-
补贴面积 (m ²)	2000	1800	1500	700	600	500	300	200	100

以学科评估为准,在学科评估基础上,“双一流”建设学科额外补贴面积 500 m²,多学院支撑的学科,根据实际贡献情况划分补贴额度。每个学科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0 m²。

第十一条 人才补贴基准:

类别	名称	补贴面积 (m ²)
一类	校聘一级或一岗	200
二类	校聘二级或二岗	40

第十二条 其它专项补贴

(一) 大型仪器共享补贴, 包括院级共享平台补贴和大型仪器共享考核结果补贴两部分。具体按大型仪器共享年度考核相关政策执行。

(二) 超大型设施、设备补贴, 占地面积超过 100 m² 的大型设施或设备, 如大型风洞, 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核定, 适度给予面积补贴。

(三) 公益补贴, 根据学院场地对全校开放情况、开展全校公益活动情况及第三方证明的公益项目开展情况, 综合确定补贴面积。

其它专项补贴, 可根据学校年度重点专项工作需要、人才培养等重大贡献, 相关部门提请按年度设立特别专项补贴, 公用房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讨论审定。

第十三条 有偿使用面积 (M5) 计算方法: $M5 = M - [M1 + M2 + M3] - M4$ 。

第十四条 公用房调节费收费标准根据超额比例采用级差收费的方式分段计算, 具体如下:

校区	超定额 20% (含) 以内	超定额 20%-50% (含)	超定额 50%以上
明故宫校区	1 元/平方米·日	1.5 元/平方米·日	2 元/平方米·日
将军路校区	1 元/平方米·日	1.5 元/平方米·日	2 元/平方米·日

天目湖校区	1 元/平方米·日	1.5 元/平方米·日	2 元/平方米·日
-------	-----------	-------------	-----------

天目湖校区纳入核算范围，因此导致有偿使用面积增加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核减天目湖校区公用房面积。

第十五条 学院年度需上交公用房资源调节费= $\sum\{\text{各阶梯公用房调节费收费标准} \times \text{各阶梯有偿使用面积} \times \text{一年天数}\}$ 。

第十六条 对各学院用房核算所需各项数据以当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准，各项数据核准单位如下表：

数据类别	核准单位
教职工各类实有人数、编制数、人才情况	人力资源部
本科生人数	学生工作处
研究生人数	研究生院
留学生人数	国际化部
公共教学实验人时数	教务部
重大教学平台	教务部、研究生院
重大科研平台、团队	科学技术研究院、国际化部
学科评估结果、“双一流”入选结果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公用房情况、大型设施设备、大型仪器共享考核结果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第十七条 直升机研究院纳入学院用房定额核算管理，参照学院用房定额基准进行核算，差异性补贴调节系数 K 为 1.5。继续教育（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按所使用公用房面积全额缴纳资源占用费，标准不低于 1 元/平方米·日。

第十八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各学院用房年度核算。

第十九条 在规定时限内，足额缴纳公用房资源调节费的学院，学校按照应收公用房资源调节费的 30%奖励至该学院发展金账户。未在规定时限内足额缴纳的，计划财务部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供的结算清单，优先从学院资源调节费账号扣缴该学院公用房资源调节费，不足部分从学院发展金扣除。

第二十条 因实际情况需要基准调整或本细则未尽事项，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提请公用房管理领导小组审议，需要时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